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聲明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長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均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查核：(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均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周宥凱



(簽章)

總幹事：曾海星



(簽章)

稽核員：薛美鳳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王楹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應加強事項		